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

承辦人：林智弘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51543

電子信箱：bd638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安字第115013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函、數位發展部令 (43846885_1150130051_1_ATTACH1.pdf、43846885_115013005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數位發展部（下稱數發部）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2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數發部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數發部針對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第11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規定進行核釋：

（一）「傳播設備」係指各類可供播放文字、影像或音訊之電子設備。

（二）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」係指機關提供無線或有線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，包含所使用之軟體、硬體設備，及使用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所存取之資通服務。

（三）「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」係指前開設備及服務具連網能力，並有危害本法第3條第3款所定資通安全之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)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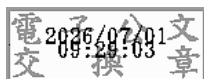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局 1150701



AEAA1153079052

副本：



資訊局代為決行

裝

訂

線

15